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内字[2025]0020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内字[2025]0020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审计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振东制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东制药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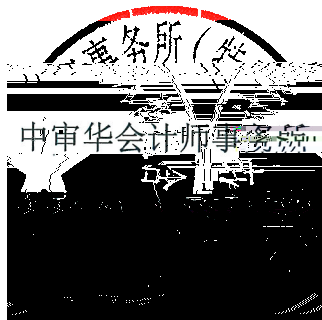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24年3月，振东制药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证监函〔2024〕1号），振东制药在以前年度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经过多层公司转账过渡后，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的违规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振东制药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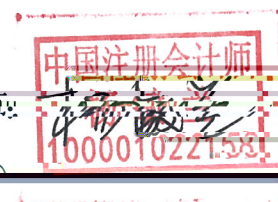
2、如振东制药《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三）之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所述：振东制药监事会主席分管公司合规部、法务部、清欠等业务，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构成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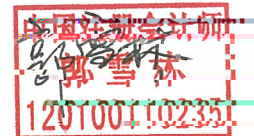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03号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城;姚运海;刘文俊; 经营范围 1003室(任住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津中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审字(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证仅供申报出具及授经使用



1201030336487